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政府采购工程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鄂发[2020] 23号）“政府采购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要求，今后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工程（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材料设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免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所编制的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请相关单位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严格执行。



2021年8月10日